

常熟市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翻新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10149005356007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19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一般说明	7
10. 联系方式	7
11 其他说明:	7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合理定价文件的编制。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1
3.8 投标备份文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评标入围	28
2.2 初步评审标准	28
2.3 详细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评标入围	28
3.3 初步评审	28
3.4 详细评审	29
3.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合理定价文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熟市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翻新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常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 2019 年常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舍维修工程的批复 (常发改【2019】186 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常熟市教育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财政资金。常熟市实验小学 (招标人) 委托 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常熟市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翻新工程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常熟市实验小学

2.1.2 建设规模: 场地面积 330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 3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常熟市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翻新工程, 塑胶跑道面积 3300 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及相关业务,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绿化资质除外）。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预选承包商要求：/

3.4.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指投标人承接过工程造价在 24 万元或以上的塑胶场地工程，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五年内有效。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changshu.gov.cn/changshuFront/>) ；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定价，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江苏 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	刘雄	褚娜
联系电话	15250331879	0512-52799645
联系地址	常熟市华山路 50 号	常熟市华山路北延信步华庭（臻园）会所

11 其他说明：

1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08654.48 元，合理定价为 262395.30 元。

11.2 拟中标人须根据常熟市住建局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用预选承包商名录的无需进行核验）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13.友情提示：

13.1 请前来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将车辆停放至常熟市凯文路体育中心南门内停车场或

香山北路东侧碧桂园停车场。

13.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招投标工具更新升级的通知》。

13.3 请各投标单位按《关于工程建设交易主体从业人员信息录入的通知》录入人员信息。

201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实验小学 地址：常熟市华山路50号 联系人：刘雄 电 话：15250331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山路北延信步华庭（臻园）会所 联系人：褚娜 电话：5279964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常熟市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翻新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熟市实验小学
1.1.6	设计单位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按 6: 2: 2 比例执行, 分三年付清, 具体方式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07</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u> 年 <u>08</u> 月 <u>08</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材料品牌表（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2.4	合理定价	金额：262395.30 元 其中暂估价：/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 投标文件封面； ☒ 法定代表人申明； ☒ 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承诺书；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④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⑤企业和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商务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范围内均可）或《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其他材料： 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内容包括：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 ② 施工合同； 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施工合同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施工合同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施工合同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书。 说明： a、本工程的类似或以上工程：指投标人承接过工程造价在 24 万元或以上的塑胶场地工程，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内有效。 b、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如提供的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中（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予认可。 c、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注：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除纸质标书外）电子文档——后缀名为 nsztf），本备份文件可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由于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硬件故障导致无法解密网上投标文件时作为备份来导入到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0.62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范围内均可） ②《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③《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④《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 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1）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浦发银行其他活期保证金存款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 号：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生成），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出具常熟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年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帐户（账户名：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 号：89090154900000959）；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如金额不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单独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单项保证金，也可在年度保证金基础上补交差额部分的单项保证金。 具体按“常公交易〔2018〕6 号及常政办发〔2018〕102 号”文件规定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有息退还，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本项目无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各投标人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5) 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随机抽取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 (6) 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当众唱标。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
5.2.2	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定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票或汇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08654.48 元，合理定价为 262395.30 元。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2)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号。(1)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5、按要求供货并提供旧场地清理和按有关规范铺设安装服务： (1)中标单位需提供样品封存。 (2)中标单位需根据面积测算用量，一次性送货到位在甲方合适场所封存(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所送货物需与封存样品同质。然后随机取样送省级以上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铺设安装。检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测费由投标单位承担。 (3) 凡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样品的原材料招标人有权拒收。 (4) 3 年内免费维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合理定价文件的编制。

2.4.1 本招标工程合理定价文件的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按照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与折扣率按规则计算得出合理定价，招标人根据《苏工价(2018)6号》、《苏建招(2018)1号》要求编制合理定价报价文件。

2.4.2 招标工程合理定价报价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4.3 本工程合理定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总价和综合单价（包括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携带有效身份证在开标现场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验证核实，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开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参加本工程开标活动，因未携带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导致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拟中标人须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常熟市外企业进常熟市承接工程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招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内容包括：

- 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 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⑨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 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的说明。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随机抽签， ①当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在解密投标文件前，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15 名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 ②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20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入围，在解密投标文件前，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1-3 名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若 1-3 名拟中标候选人中有评审不合格的，则在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1-3 名拟中标候选人； ③当投标人小于 3 家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请人简介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企业及项目负责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资格审查附件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 要求
详细评审			
2.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 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5 条所列情形
备注	(1) 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行评审，剔除无效投标，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①当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在解密投标文件前，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15 名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

②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20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入围，在解密投标文件前，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1-3 名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若 1-3 名拟中标候选人中有评审不合格的，则在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1-3 名拟中标候选人；

③当投标人小于 3 家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本章 3.5 项条款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本章 3.5 项条款处理。

3.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本章 3.5 项条款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的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2)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 2.2.1、2.2.2、2.3.1 款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行评审，剔除无效投标，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具体的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

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

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技术相关要求

（一）、行业规范

本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其中包括：

- 1、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 2、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制、规范的要求。
- 3、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符合 GB36246-2018 的表 4 要求，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符合 GB36246-2018 的表 6 要求，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符合 GB36246-2018 的表 7 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1、申请人简介
 - 2、承诺书
 -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附件
- 三、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授权委托书
 -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 6、其他材料
- 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	共 人		
拟投入 的主要 管理人 员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等级	
	项目副经理		职称		等级	
	项目技术负责 人		职称			
企 业 概 况						

承诺书

1、申请人对以下两方面内容的承诺书：

A. 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 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如招标人查实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请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

声明

.....(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工程的资格审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类证明及业绩材料。本企业声明，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无弄虚作假，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证明材料中有虚假行为,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 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 建 工 程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 4、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 5、企业和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三、商务标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总价和综合单价（包括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我方**投标的商务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竣工结算时按照招标人编制的合理定价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七）专业工程分包：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将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采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将企业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
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止，即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材料：

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格式

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该工程如由我公司中标承包，我公司对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愿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业主使用要求，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如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一切责任与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第九章 合理定价文件

详见附件中电子档